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部门：

为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号）《无锡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锡政办发〔2022〕82号）和《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21〕9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下简称《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今年的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对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部署，围绕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安排。包括：支持产业投资类（A类）、支持载体建设类（B类）、支持市场开拓类（C类）、支持品牌建设类（D类）。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
-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

条件。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信用报告等级不得为 C+及以下）。

4.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被列入 D 类的，不得进行申报。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已享受过上级资金支持、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2 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5 个且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3.申报项目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子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子项规定执行。

4.项目申报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

项目采用网络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申报入口 <http://58.215.18.150:51368>，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预申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但须增加 2024

年单位财务数据），报送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核实。通过网络受理和核实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 A4 纸规格打印申请书 PDF 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 2 份报送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明确扎口负责科室，会同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附申报单位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类别）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 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 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http://gxj.wuxi.gov.cn> 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c.org> 查询和下载。

（五）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须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行文上报并将纸质材料送达，过时不再受理申请。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附件：1. 2025 年度无锡市节能与循环经济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1）

2. 2025 年度无锡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2）

3. 2025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1）

4. 2025 年度无锡市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2）

5. 2025 年度无锡市工业企业展博会补贴项目申报指南（C1）

6. 2025 年度无锡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项目申报指南（C2）

7. 2025 年度无锡市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1）

8. 2025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创新型特色企业培育奖励项目申报指南（D2）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无锡市节能与循环经济资助 项目指南（A1）

为加大支持节能降耗，积极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生态文明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节能降耗与循环经济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1.支持节能改造项目：包括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高耗能行业工艺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

2.支持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广项目：包括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规模化项目。

3.支持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包括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

4.支持循环经济项目：包括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制造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项目。

5.支持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审计、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等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条件

遵守《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符合《通知》申报要求的基本条件，申报节能改造项目的单位应具有较为完善的能源统计、计量与管理制度。

2.申报项目条件

符合《通知》申报要求的基本条件，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须是申报单位内部实施的项目，其中各个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节能改造项目：年节能量在 200 吨标煤以上。

（2）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广项目：市场前景好、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且形成一定产业规模。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有第三方机构的认证证书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出具的技术（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鉴定意见。

（3）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建设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企业的能源生产、输送、分配、使用各环节进行集中监控管理，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4）循环经济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率提高 5%，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资源节约率达到 20%以上或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废热等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年节水量 10 万吨以上的节水改造项目。

（5）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是节能服务机构；实施的项目是在无锡市内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节

能量在 50 吨标煤以上。

②用能单位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或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效果评价。

③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授予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设计产品企业、绿色园区称号的单位。

④工信部授予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以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

⑤完成能源审计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

3.项目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申报时已完成。

三、扶持标准

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绿色园区称号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绿色设计产品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工信厅授予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工信部授予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以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节能量达到 2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达到 50 吨标准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最高按每吨标准煤 500 元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对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广项目，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制造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循环经

济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对淘汰落后用能设备、节能信息服务、节能基础管理等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具体成效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节能改造项目、节能环保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广项目、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网上申报“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绿色节能认定类项目资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 （4）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 （7）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的发票（税务部门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8）区竣工验收审核材料或项目进展情况证明；
- （9）2025 年无锡市节能降耗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具体要求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

(10)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四、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曹现柱，电话：8182166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2

2025 年度无锡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奖励项目指南（A2）

为鼓励制造业企业对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进行优化升级和协同创新；鼓励相关机构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列入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列入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单位。
3.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

三、扶持标准

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按照服务项目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奖励”，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 (4) 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 (5) 实施的服务化改造项目投入的明细表、相关发票及项目合同书；
- (6) 相关荣誉复印件；
- (7)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 (8) 无锡市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开展服务型制造工作的相关情况。

示范企业重点介绍企业典型模式、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情况，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内的示范带动作用；2024 年度企业开展服务化改造项目名称（可多个项目）、实施过程内容、完成情况及取得的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

示范平台重点介绍本单位服务制造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采购销售、工业技术、人才培养、融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

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2024 年度单位开展服务化改造项目名称（可多个项目）、实施过程内容、服务制造企业情况及取得的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

（9）国家、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文件；

（10）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服务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周晓峰，电话：8182171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3

2025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1）

为鼓励企业在技术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符合省、市重点产业集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或被批复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位的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或被批复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位。

三、补助标准

对首次被认定（批复）为上述国家、省级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的，根据企业申报数量，分档择优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制造业重点创新平台奖励”，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的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4）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5）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6）省级及以上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

（7）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处

储凌剑，电话：8182165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2025 年度无锡市公共服务平台 奖励项目指南（B2）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指南。

一、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创业辅导、法律政策等专业化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企业和机构独立开展相关服务 2 年以上。
- 3.服务能力强，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投融资、政策法律等各项专业服务。
- 4.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并有与所提供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设施和场地。
- 5.有专职工作人员。
- 6.在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须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没有合同的应是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文组织的相关服务活动，文件中明确承办单位和收费标准。
- 7.申报项目须为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含省）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示范平台（基地）、有效期内的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星级平台，且满足以下条件：2024 年度平台（基地）建设投入（仅指购置服务设备、仪器和信息化改造投资，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改造等费用）和服务中小企业支出（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奖金福利、招待费等与服务企业无关开支）总额达 50 万元以上，提供的免费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或全年不少于 100 家（次）。

8. 项目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

（三）扶持标准

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企业搭建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根据其服务企业数量、企业活跃度、满意度等指标考核情况，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最多支持 2 年。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5) 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平台基本情况、前期投入及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一步工作目标和 plans，运行情况报告需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含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星级平台认定文件；

(7) 相关服务业务合同和平台项目年度投入经费支出凭证；

(8) 设定对外收费标注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9) 其他相关材料，如场地面积、服务企业数、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人数等；

(10) 职工人数（需附：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11) 非法人单位的区、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政府批准设立文件；服务项目实施报告和完成情况：包括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业绩、质量、效果、资金筹措和社会评价等，受服务企业名册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联系电话）等。培训类项目另需提供培训人员原始花名册复印件（含姓名、联系电话）及培训现场彩色照片等；服务合同、培训通知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文件的复印件；服务功能建设的投入明细及凭证复印件；完成服务项目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年度提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投入和为公共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支出凭证。

二、公共服务平台（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1. 扶持领域：围绕无锡市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开展的交流合作、协同创新、产业化导入、产业链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

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公共性事项和服务。

2.扶持对象：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如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事业单位、联盟组织、研究院（所）、企业法人等营利或非营利机构，依托社会组织、骨干企业或其他机构，成立的新型的、非营利的集群发展促进机构。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要围绕某一特定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开展服务工作。

3.具有无锡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在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明晰的业务范围和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具有健全的行政、财务、人事、资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财务合规。

5.机构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服服务产业集群发展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核心成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机构人员总数 15 人以上，其中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

6.具有综合性或专业性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志于服务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能够按照促进机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能力、拓展业务。

（三）扶持标准

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企业搭建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根据其服务企业数量、企业活跃度、满意度等指标考核情况，分档

择优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最多支持 2 年。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的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5）集群促进机构运行情况报告，包括：机构基本情况、前期建设及投入情况，近年来举办的活动、提供的公共服务、完成的调研成果、培训活动等情况，下一步工作目标和计划。运行情况报告需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相关服务业务合同和项目年度投入经费支出凭证；

（7）其他相关材料，如办公场地的证明、规章制度、收入来源证明、客户满意度证明；

（8）工作人员花名册（需附：发放薪酬或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四、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服务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曹曙光，电话：81821651、81821688；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处（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韩梅，电话：8182368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5

2025 年度无锡市工业企业展博会补贴 项目指南（C1）

为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拓展市场，提高企业参加各类产品展销、市场开拓活动的积极性，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企业展博会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参加 2024 年 1 月 1 日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国内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市场开拓活动的无锡工业和信息领域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在活动中积极配合组织部门的工作，严格遵守活动规则，并积极维护无锡的对外形象。
3. 参加国内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采购会等市场开拓活动的企业，参展产品质量合格，并发生了展位费。

三、扶持标准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参加境内各类专业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15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境内市场”，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的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场开拓活动通知，或委托组织市场开拓活动证明和活动通知；

（5）展位费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尚腾飞，电话：8182171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6

2025 年度无锡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 保险补偿机制项目指南（C2）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市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需求，优先支持具有引领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装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带动性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高端产品。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范围内装备制造企业。
3. 申报项目已获得 2024 年度中央财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或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费补贴（已申报过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三、扶持标准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或列入《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投保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投

保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质量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且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江苏省补贴的项目，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费用补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企业获得2024年度中央财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或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费补贴的文件等补助依据。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与消费品产业处

王阿红，电话：8182171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7

2025 年度无锡市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项目指南（D1）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装备制造企业自主设计、制造和配套能力，支持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提升我市装备制造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项目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以培育发展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优先支持航空航天装备、工业母机、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专用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等具有我市特色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鼓励大型成套设备，高智能、高精度专用设备及部件向高端升级。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为无锡市区范围内装备制造企业。
3. 企业产品已通过 2024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三、扶持标准

对新认定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按不超过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重大装备首台套认定奖励”，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2024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文件。

（5）单台（套）设备销售合同、发票和发票清单（产品型号应和认定文件一致）。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局装备与消费品产业处

王阿红，电话：8182171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8

2025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创新型特色企业培育 奖励项目指南（D2）

为鼓励我市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企业，特制定 2025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创新型特色企业培育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提升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地位，扶持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获得工信部认定的第八批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复核通过企业，2024 年首次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复核通过企业。

三、扶持标准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复核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20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此项目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服务处

朱凌莉，电话：81821654，8182168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